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智易字第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益誠資訊有限公司

兼 代表人 傅傳景

選任辯護人 邱奕賢律師

被 告 王澤民

住○○市○○○○里0鄰○○路00巷00弄0
號0樓

劉飛青

上三人共同

選任辯護人 張繼圃律師

被 告 孫羽彤

選任辯護人 王俊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所
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附件，部分應更正如附件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

01 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
02 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
03 文。

04 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附件，關於部分節目名稱之記
05 載，乃屬誤寫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如本件裁定附件所示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07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茂榮

08 法官 顏碩瑋

09 法官 許家赫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13 書記官 林怡芳

14 附件：110年度智易字第3號附件應更正部分